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鼓政办函〔2025〕28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福州市鼓楼区金融服务中心岗位设置方案的函

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化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榕委办〔2008〕7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鼓楼区金融服务中心岗位设置方案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鼓楼区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联系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和服务机制，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政府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为各类金融机构在地方发展提供完善的服务平台，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指导、监管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典当业、融资租赁等具有融资性功能机构规范发展，研究制定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价；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联系各类金融机构方面工作。鼓楼区金融服务中心为区政府办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数 10 个。

现有人员情况：实有人数 9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二、岗位设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调动单位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金融事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依法办事的原则。

三、拟设置岗位情况

本单位拟设置岗位总量 10 个，其中：管理岗位 9 个，专业技术岗位 1 个。主体岗位是管理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90%。专业技术主系列是初级岗位系列，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是 1，占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 100%。

（一）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数量

总数 9 个，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90%。其中：八级 1 个，九级

8 个。

1. 单位领导岗位 1 个。其中：八级管理岗位 1 个。

2. 其他管理岗位 8 个。其中：九级管理岗位 8 个。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初级岗位 1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100%。其中：十一级岗位 1 个，占初级岗位比例 100%。

四、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二类岗位的基本条件按市委办〔2008〕74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管理岗位任职条件以德才兼备和业绩能力为导向。

（三）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综合考虑工作经历、单位贡献、年度考核、职称资格、继续教育情况等方面的成就和贡献。

五、岗位聘用办法

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03〕2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形式予以聘用。

六、组织领导

（一）本单位成立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类各级岗位聘用人员进行审定。

（二）本单位成立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部

门各级各类岗位的申报、推荐和初审。

专此致函

附件：1. 福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

2. 福州市事业单位附设岗位设置审核表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